

# “一队一品”展风采 特色文化铸军魂

**乌兰察布讯** 近年来,武警内蒙古总队乌兰察布支队坚持把“一队一品”特色文化建设作为丰富官兵生活、涵养文化底蕴、提振兵心士气、展现部队风貌的有力抓手,以此激发官兵爱军精武热情,凝聚起了建功新时代、奋进新征程的强大精神动力,为部队健康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强军兴军文化基础。

该支队利用支队强军网开设“一队一品”专栏,展示优异成果、传播经验做法、促进质量提升,着力构建百花齐放、众彩纷呈的生动局面。各基层中队紧贴单位实际,充分释放文艺骨干“以点带面”的工作效能,通过“面对面讲解、手把手帮带、实打实提升”

等活动,持续激发官兵参与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利用“周末育才”“三个半小时”等时机学习排练,通过“五一”“国庆”等节假日进行成果展示,让官兵在活动中拓宽视野、释放压力、融洽关系,凝聚起强军兴军新动力。

(郭成 吕辉 胡泽昊)

## 实训锻炼增本领 牢记使命再出发

**本报讯**(记者 赵芳 通讯员 田靖伟 薛会阳)近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党委举行实训民警欢送仪式,对在实训中表现突出的个人予以表彰。

仪式上,女警高迪代表实训民警作了实训总结发言。发言回顾了实训期间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畅谈了实训体会,并表示,在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牢记使命,做一名合格的人民警察。

据了解,参加欢送仪式的35名实训民警于2022年7月至9月,受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党委指派,分两批进入公安监管场所展开实训锻炼。实训结合公安监管岗位空缺及新警专业特长的实际情况,择优“选师带徒”,从新警思想淬炼入手,扎实推进岗位锻炼。一年来,全体实训民警感受监管生活,服从安排、听从指挥,在公安监管岗位努力钻研,为“平安监管”建设贡献了力量。

## 设立交通提示牌 守护平安出行路

**本报讯**(记者 李亮 通讯员 邱蓉)通过沉浸式宣传,让交通参与者在法律法规的熏陶下,提升安全意识。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达拉特旗大队基于这一认识,创新宣传形式,通过设立安全提示牌的形式,让道路交通安全知识与驾驶人“同行”。

工作中,该大队以辖区13个收费站为宣传主阵地,在车辆驶入收费站通道旁醒目位置设立了75块安全警示提示牌,积极发挥交通安全宣传的导向作用。设立醒目的交通安全提示牌,能够直观形象地警醒过往车辆驾驶人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系好安全带、不超速、不酒驾、不疲劳驾驶,杜绝酒驾醉驾、客车超员、货车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谨慎驾驶。这一创新宣传方式,让驾驶人从思想源头上筑牢交通事故防线,营造了良好道路交通环境。

## 做好监管工作 护航夏季行动

**本报讯**(记者 鲁旭)自全国公安机关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开展以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看守所切实做好监管工作,认真落实上级监管部门的部署要求,结合实际突出“三项举措”,全力保障夏季行动顺利进行。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收押量呈增长态势,该看守所克服困难,坚持应收尽收,最大限度保障执法办案工作顺利,减轻办案单位负担,有效服务

“打防管控宣”工作,为专项行动的顺利开展和社会面净化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同时,加强信息研判,配合专项行动向被监管人员开展缉枪治爆、打击电信诈骗和网络赌博等宣讲教育,通过日常管理、个别谈话、建立线索有奖举报制度等多种方式,鼓励被监管人员主动坦白、积极举报,广泛获取各类违法犯罪线索,为全局“百日行动”增添战果。

## 实战砺精兵 应急有保障



**呼和浩特讯** 9月18日,呼和浩特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在呼和浩特火车站南广场开展了以“开启时代新征程,加强国防动员准备,推动国防动员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防空警报试鸣暨人员疏散掩蔽演练活动。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反恐和特巡警支队战鹰突击队

成功配合国防动员办公室完成此次疏散掩蔽演练活动,并借机开展了一次应急处突实战演练。此次演练活动,提高了群众防空防灾能力和国防安全意识,进一步强化了反恐和特巡警支队应对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王鑫 高迪)

## 督导检查“回头看” 专项整治补短板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督导检查整改情况“回头看”座谈会,会议听取了参会单位整改情况的汇报,并对整改工作进行了再强调再部署。乌审旗交通运输局、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杭锦旗大队、康巴什区大队、伊金霍洛旗大队和东胜区二大队主要负责人及专班工作人员参会。

会议指出,通过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督导组执法检查及专项整治第二轮督查,暴露出鄂尔多斯市交通执法领域日常监督管理力度不够、方式单一。

会议要求,各大队要以问题为导向,按照补短板强弱项的思路,加强执法队伍思想教育,全面提升执法为民理念,提高执法队伍的履职尽责能力。要在业务培训方面持续发力,以规范化执法、信息化手段运用等为内容,有计划地开展执法业务培训。要加强制度建设,形成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常治长效机制。要不断强化执法监督,充分利用“E路阳光”监督平台,并通过明察暗访的方式,全力提升执法规范化建设的能力和水平。

(史丽坊)

## 专项检查水运企业

**鄂尔多斯讯** 为确保“中秋”“国庆”期间水上交通安全形势稳定,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水上交通监察大队于日前在乌兰木伦湖区开展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检查,为节假日期间水上交通安全打好“预防针”。

专项行动中,该大队工作人员重点对水运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制度落实情况、安全生产专题例会制度建立落实情况及应急预案和值班安排等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实地查看了水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项安全制度及安全生产

## 确保水上交通安全

工作落实情况。此外,工作人员还对湖区内的码头设施、船舶消防安全、救生物资、防污染设施设备配备情况及“三无船舶”等进行了实地检查,要求水运企业要严格执行“四不登船”“六不出航”制度,自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要求船舶工作人员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加强船舶管理、检修维护和隐患排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要明确整改措施并及时整改,确保水上安全工作无死角、无隐患,为市民、游客营造安全祥和的节日氛围。

(郝月梅)

## 统筹部署联勤联动 开展“治超”专项整治

**鄂尔多斯讯** 8月31日以来,在鄂尔多斯市治超办统筹部署和牵头下,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拉特旗大队、杭锦旗大队、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杭锦旗大队以联勤联动的方式,在杭锦旗开展了“治超”专项整治行动。

行动中,各部门互相配合,科学布控,通过定点设卡与流动巡查、执法与宣传相结合的形式,不断加大重点时间、重点路段车辆超载治理力度,对过往货运车辆逐一

进行检查,严格做到发现一起、处罚一起,对超载车辆逢超必卸、逢超必罚,一律按规定记分、处罚,一律责令整改和消除违法状态,整治工作取得了实效。

(董志娟)



## 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赤峰讯** 近日,赤峰市元宝山区组织召开乡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推进会,进一步明确基层行政执法机构权力边界和责任范围,确保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推进会上,各乡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汇报了2022年以来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元宝山区司法局分管副局长对全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现状进行了全面分析,提出了具体要求,并对乡镇街执法事项清单编制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会议强调,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是深化乡镇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部署,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各乡镇一定要强化认识,统一思想,切实提升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为确保圆满完成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各乡镇要明确任务,统筹人力物力,对照目标要求,夯实工作责任,梳理编制乡镇街执法事项清单和行政执法种类,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执法事项的具体执行机构。将本辖区所涉及的执法类型和执法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编制完成后要做到一乡镇街一执法事项清单,行政执法流程清晰明确。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完成各项软硬件建设工作,确保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顺利有序推进。

(杜慧颖)

## “四所一庭”齐发力 司法为民“不打烊”

**赤峰讯** 近日,赤峰市红山区司法局三中街司法所组织辖区派出所和善正律师事务所召开“四所一庭”联席会议,并走进二中街社区开展了反诈宣传活动。

联席会议上,参会单位工作人员学习了“四所一庭”联动工作相关文件,并结合当前工作实际,就如何发挥“四所一庭”联动工作机制进行了深入探讨。

会后,司法所、派出所、善正律师事务所所在二中街社区开展了反电信诈骗宣传活动。

宣传现场,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宣传手册、普法宣传产品和现场解答等方式,重点宣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行政复议法》《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向居民发放了便民卡和预防电信诈骗手册,普及了防范电信诈骗知识。

下一步,三中街司法所将加强与其他职能部门的密切协作,继续发挥“四所一庭”联动优势,深化联动工作机制,为辖区和谐稳定提供法治服务和法治保障。

(林凤)

## 国防教育进校园 上好“法治第一课”

**天山讯** 近日,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司法局天山司法所联合天山镇派出所、人武部、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等单位到天山镇岗台小学,结合新学期“法治第一课”宣传活动,开展了国防教育活动。

活动中,天山镇人武部干部宣讲了国防知识,让孩子们了解了国家领土、国旗、国歌、国歌、国防等知识,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随后,天山司法所工作人员和天山镇派出所民警分别以预防校园欺凌和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为主题,针对学生的年龄和心理特征,通过现场展示、情景模拟、互动问答等形式,从“什么是校园欺凌”“校园欺凌有哪些危害”“校园欺凌要承担哪里法律责任”“遇到校园欺凌该怎么办”四个方面进行了一场互动式教学,希望同学们从自身做起,加强思想道德修养和自我保护意识,积极行动起来,既不要做校园欺凌的“旁观者”,也不要做“受害者”,更不能做“欺凌者”,要争做正义的“保护者”。

此次宣传教育活动内容丰富、实用性强,不仅提高了广大师生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知识,也为构建和谐校园、平安校园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纪海波)

